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豫科〔2021〕90号

关于印发《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结合我省实际，决定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等 4 部门印发的《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 号）要求，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全面塑造河南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重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工作，聚焦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18 年，科技部等 4 部门开展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1.0”），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2020 年，科技部等 4 部门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暴露出的新问题，开展了持续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简称“减负行动 2.0”）。

2019年，河南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开展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专项行动，针对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操作层面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检查多、数据孤岛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减负行动2.0”要求，河南省将持续解决好科研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薪酬激励等方面“难点”“堵点”问题，下大功夫解决好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保障激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打破阻碍科技创新的桎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二、持续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专项行动

1. 持续开展减表行动。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的统筹，减少填报工作量。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实现一表多用。推动减表行动进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联动合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2. 持续解决报销繁行动。进一步推动简化项目经费调剂管理方式和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流程等改革落地。推动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改革科研经费管理，鼓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强化项目负责人主体责任，减少报销审批程序。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鼓励科研单位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并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3. 持续开展检查瘦身行动。建立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明确不同实施周期、支持资金项目检查的方式，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开展联合检查，采取“飞行检查”工作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科技计划监督检查结果的信息共享互认。推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验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4. 持续开展精简牌子行动。对省级批准建设和管理的各类创新基地开展存量摸底，明确各类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集中开展考核、评估、管理等工作，推动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5. 持续开展精简帽子行动。积极配合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推进全省科技人才计划整合。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的问题。（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6. 持续开展“四唯”清理行动。规范论文评价指标，深入推动落实破除“SCI 至上”“唯论文”等硬措施，树好科技评价导向。优化临床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和其他领域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优化专利资助奖励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7. 持续开展信息共享行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逐步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委托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

关主体开放。(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众筹科改行动”转为常态化工作，不再按专项行动方式限时开展。

三、稳步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四项新行动

1. 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支持高校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指导和督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自有资金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和科研分支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

2. 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落实社会委托项目按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相关工作与国家和省最新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要求一致。加大省级科技计划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青年科研人员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比例。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必要保障。对全省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督查

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

3. 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力度，支持引导其完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落实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用足用好管理自主权。进一步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4. 政策宣传行动。成立“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团”，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宣讲机制，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政策宣传力度。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模式，梳理近年来出台的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在科技系统、高校、科研院所等网站设置专栏。（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四、时间安排

1. 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扎实推进，省卫健委结合职能参与。对照新的行动内容开展工作部署，2021年12月底前，开展评估总结，推动已有成果制度化。

2.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新行动。2021年8月底前，开展解剖麻雀，梳理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细化相关行动措施，组织开展集中整治，2021年12月底前，开展总结评估。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要加强沟通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结合各自职能，优化管理与服务，紧抓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主动作为，抓好组织实施，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内部工作机制，结合减负行动1.0的经验做法，找准问题的“难点”“痛点”，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3. 加强跟踪问效。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跟踪指导，提升工作实效。行动完成后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总结并通报行动进展情况，推动行动成果制度化。对于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做法，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